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舞编〔2022〕38号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印发《舞阳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 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及驻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依据深化乡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精神和有关规范性要求，按照相关程序，结合乡镇实际，制定《舞阳县县乡“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试行）》，已经县委编委研究并报市委编委审核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舞阳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2年6月27日



漯河市舞阳县“属地管理”事项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清单(试行)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市场监管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在监督检查、风险监测、抽样检验、案件查处等工作中发现的食盐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食盐质量安全风险。对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案件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工信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对涉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	结合日常巡查,将辖区内食盐质量安全有关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工作。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2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指导乡镇市场监管所做好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做好相关监管工作。督促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和线索,协助做好常管理工作。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
3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据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传销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查处传销行为。	指导村(社区)建立群防群控治理机制,加强宣传教育,发现传销活动及时举报;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做好案件查处工作。	《禁止传销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 and 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5	市场监管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络化管理，对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依法做好食品摊点备案相关工作。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
6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食品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7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9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伤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10	市场监管	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受理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的咨询服务、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消费者维权宣传和培训，提供活动场地、宣传横幅等方面的支持。对于市场监管部门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案件，配合做好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1	市场监管	对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			✓
12	市场监管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13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物价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价格法》《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	✓			✓
14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负责接到上级卫片信息后，对卫片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建设名单后，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
15	自然资源	对国土卫片外违法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违法认定和执法	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负责对乡镇土地利用规划、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发现或接到乡镇问题线索后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连同相关资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规划、土地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做好日常规划建设、耕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发现卫片以外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6	自然资源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乡镇非法占有、破坏耕地行为的现场审查认定进行指导，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相关情况及时通报告知有关部门和乡镇。	负责对县域内耕地利用情况开展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非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派人现场审查认定，根据需要可申请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耕地破坏程度鉴定结论，连同有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土资源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涉嫌国土资源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08〕203号）		✓	✓	
17	自然资源	林业病虫害的监测防治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木病虫害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发现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重点防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负责每年度飞防期、病虫害高发期的宣传工作。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	✓			✓
18	自然资源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林业审批部门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林业主管部门及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乡镇的林木采伐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实行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对发现的乱采乱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森林法》《森林采伐更新管理办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 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9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 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 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 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 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整改的,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化监管力量, 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 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 实,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配 合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 工作。	《矿产资源法》《最 高人民法院最高人 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非法采矿、破坏性采 矿刑事案件适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20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 法行为监管执 法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 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 记录;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 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 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 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 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 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 确定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 查处。	《河道管理条例》		✓	✓	
21	自然资源	对擅自挖掘开 采地热资源违 法行为的执法 处置	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 镇上报违规违法行为线索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后,连同相关 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 对辖区地热资源开采情况进行日常巡 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开采违 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 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 协助做好执法现场确认、秩序维护 等工作。	《矿产资源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2	自然资源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职责分工不明确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制定相关政策，处理单位之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对乡镇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及时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的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处理。	《森林法》《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	✓			✓
23	自然资源	“大棚房”违建拆除的执法处置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大棚房”违建行为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派人到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通报综合执法部门，并提供相关资料。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或移交的线索，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告知自然资源部门。	负责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违建行为及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利用综合执法平台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执法，耐心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协助化解执法中产生的问题。	《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24	自然资源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纠纷案件处理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认定，协调处理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乡镇进行定期业务指导。	负责协调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农村宅基地、承包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对单位之间的争议，及时书面上报自然资源部门进行协调处理，并提供相关情况。	《土地管理法》《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			✓
25	生态环境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镇街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计划，并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实施方案。	利用网格监管力量，根据要求定期对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堆放等进行实地排查并做好记录；定期对废弃厂房、院落、矿坑等可能从事非法生产、贮存、利用、处理危险废物的场所做好巡查；对巡查发现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配合督促企业做好危废固废整改落实工作。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26	生态环境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門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			✓
27	生态环境	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和地下水取样检测等工作。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化工企业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	✓			✓
28	生态环境	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巡查发现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环境保护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条例》	✓			✓
29	生态环境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制定涉危险废物企业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0	生态环境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化工行业、涂装行业、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	✓			✓
31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生态环境、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		✓	✓	
32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工作,建立联合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大气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法》	✓			✓
33	生态环境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工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的企业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4	生态环境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并审核把关。工信、住建、综合执法、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	✓			✓
35	生态环境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环境保护法》	✓			✓
36	生态环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保护法》	✓			✓
37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对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38	城乡建设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拆除工作监督执法主体不明确	房地产主管部门对建成小区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进行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章建设行为及时通报综合执法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对违章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进行执法。	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开展违章建设隐患排查，发现违章建设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及时适当制止。	《物业管理条例》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39	城乡建设	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	对辖区内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疑似违法线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40	城乡建设	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投资额不足3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3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及服务；建立乡村建设工程开工信息报告制度，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接到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对巡查、抽查过程中发现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或者安全的情形，及时告知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提出整改要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或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住建部门负责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流程,根据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提供的4类重点对象名单开展危房鉴定工作,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监督指导乡镇执行危房改造程序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指导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农户提出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入户审核、信息核查和村级评议、公示;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按要求做好竣工验收和上级补助资金拨付的相关工作。	《住建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村〔2018〕115号)		✓	✓	
42	城乡建设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自然资源 and 规划、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城乡规划法》《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			✓
43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等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存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排除,必要时可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处置,并按约定时限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安全生产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4	应急管理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			✓
45	应急管理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综合执法、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销售（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培训，发放燃气供应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行为。	对辖区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行为的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			✓
46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	工信、商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公安、行政审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定期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活动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47	应急管理	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对辖区内乡级、村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48	应急管理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	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	✓			✓
49	应急管理	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监管	消防救援等部门单位牵头负责消防领域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消防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等工作。	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九小场所”除外）消防安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消防法》	✓			✓
50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生产安全事故救援条例》	✓			✓
51	综合执法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露物料行为的监管执法	住建、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露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辖区内主干道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遗撒、泄漏物料行为及时取证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2	综合执法	对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综合执法、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指导乡镇查处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对处罚工作进行事后监督。	对辖区内商铺和流动摊点经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对查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处罚。	《食品安全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		✓	✓	
53	综合执法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高声喇叭噪音、建筑施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乡镇对辖区内企业生产加工、建筑施工地夜间施工、高音喇叭等产生噪音的行为开展工作，对处罚工作进行事后监督。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区分情况予以依法处罚。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		✓	✓	
54	综合执法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55	综合执法	违法建设执法主体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查处城市、镇规划内的违法建设，接到自然资源部门和规划部门移交案件后进行立案，组织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根据调查取证情况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送达处罚决定后拒不执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查处情况及时通报自然资源部门。	配合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做好上门确认、秩序维护、情绪安抚等工作。	《城乡规划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56	综合执法	运输过程中土方、垃圾、砂石、散煤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存在遗撒、泄漏物料监管责任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违规行为，并通报综合执法部。综合执法部门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加大对无渣土运输车辆处罚。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上报有关部门；对辖区内主干道进行定期巡查，对过往运输车辆做好台账登记；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并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城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管理规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57	综合执法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或个人随意丢弃、遗撒零散建筑垃圾管理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巡查，对群众举报的及时查明，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能找到倾倒人的依法处罚，并责令其清理；暂时找不到倾倒人的，由综合执法部门组织力量予以清理。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发现和群众举报的线索，涉及物业保洁区域的协调物业处理，不能处理的利用综合执法平台上报综合执法部门，提供垃圾位置、种类、数量等信息。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58	综合执法	对商铺和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无证无照经营管理责任	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的无证经营和相关无证经营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对无健康证的经营者进行处罚。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排查，及时将不法经营行为信息报告有关部门；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积极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
59	综合执法	城市道路车辆乱停乱放执法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城市规划区内路沿石以下乱停乱放的汽车进行行政处罚。综合执法部门负责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路沿石以上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负责辖区内定期巡查，合理规划停车位，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协调并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0	综合执法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场监管部门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門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处罚款。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查处。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			✓
61	综合执法	治理非法营运执法	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查处长途汽车客运站和公交枢纽等交通运输站及周边出租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无牌无证假牌假证超员等严重违法行为的查处。	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非法营运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调并配合开展综合执法工作。	《道路交通安全法》 《道路运输条例》	✓			✓
62	重点工作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乡镇辖区内河道管理和整治。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侵占河道滩地建房等危害防洪安全的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进行查处，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反《水法》《防洪法》等行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法》《防洪法》 《河道管理条例》 《河南省乡镇职责参考目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3	重点工作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林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织参加防火救火专业培训；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期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消防法》《森林防 火条例》	✓			✓
64	重点工作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执法、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监督乡镇辖区内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损失等行为。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实施秸秆禁烧工作，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监督秸秆禁烧工作，推广秸秆发酵沼气、秸秆气化、秸秆固化等技术。	《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防法》《森林法》 《治安处罚法》《刑法》		✓	✓	

序号	类别	具体事项	县级部门职责	乡镇职责	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65	重点工作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水利、市场监管、节能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区分情形指导监督乡镇辖区内不符合安全生产相关安全标准、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造成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大气污染，违规取水、设置入河排污口，无照无证生产经营等行为的的企业。	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无证无照经营等行，为督促企业自行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进行处罚。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全生产法》《节约能源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
66	重点工作	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的监管执法	工信、商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合经营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内加油站、流动经营成品油售卖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